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中華路 22 號 2 樓（新竹工業區管理中心）。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為二三、五四二、三二〇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四二、四四三、九五七股，百分之五五.四六，已逾法定開會股數。另出席董事分別為吳瑞華董事長、吳昭雯董事、黃建誠董事等 3 席出席。

主席：董事長 吳瑞華

記錄：趙佳玲

列席：陳逸弘總經理、吳賢龍監察人、資誠阮呂曼玉會計師、呂雅莘律師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求、法令修訂及主管機關政策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並提請股東臨時會討論。

二、檢具「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謹提請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23, 459, 086 (含電子投票 12, 720, 004	權 權)	99. 65%
反對權數：80, 201 (含電子投票 80, 201	權 權)	0. 34%
無效權數：0 (含電子投票 0	權 權)	0. 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 033 (含電子投票 295	權 權)	0. 01%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八分主席宣佈散會。

主席：董事長 吳瑞華



記錄：趙佳玲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毛寶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Mao Bao Inc.。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毛寶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Mao Bao INC.。	勘誤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簽證銀行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u>公司發行之股份</u> ，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依公司法修訂
第十條	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新股時保留員工承購之股份、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轉讓、可認購及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股票持有人，如欲變更股票種類時，須出具聲請書交由本公司辦理。	依公司法修訂
第十八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因法令規定而部分或全部股份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 <u>公司依本法自己持有之股份</u> ，無表決權。	依公司法增修訂
第二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有關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 <u>董事長因事缺席時，得指定董事代理之，未指定時，以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u>	依公司法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 <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 <u>有行為能力之人</u> 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依金管證發第1070121469號，第1080311451號令修訂
第二十二條之一	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u>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u> ，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辦理。	併於前條文說明； 依公司法、證交法修訂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三十二條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稅前淨利提撥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八，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u>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u></p>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稅前淨利提撥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八，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u>員工酬勞發放對象：依員工酬勞發放辦法辦理。</u></p>	依公司法修訂
第三十五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p> <p>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p> <p><u>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七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p> <p>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p>	增訂修訂日期（經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通過日期）